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12日召开第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胡晓军（董事长）、胡不为、乔玉奇、范鸣春、孙超

独立董事：仇锐（会计专业人士）、彭泗清、刘文君

职工董事：吴龙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8月30日和2025年09月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泗清	刘文君、范鸣春
提名委员会	刘文君	胡晓军、彭泗清
审计委员会	仇 锐	范鸣春、彭泗清
战略委员会	胡晓军	刘文君、彭泗清、吴龙江、范鸣春

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仇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 1、首席执行官: 吴龙江
- 2、总裁: 李三生
- 3、董事会秘书: 俸杰
- 4、副总裁: 俸杰、张红军、张静波
- 5、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张静波
- 6、证券事务代表: 余丁
- 7、内审部负责人: 柳成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俸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电子邮箱：dongmiban@chinaexpressair.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丁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第一部分 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余丁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电子邮箱：dongmiban@chinaexpressair.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为女士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徐为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出资份额、持有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出资份额及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徐为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徐为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16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1、吴龙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研究生学历。1996年07月至1999年11月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担任候机楼管理处团委书记；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在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高级经理；2008年04月至2010年0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03月至2013年05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2013年05月至2019年08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19年08月至2025年09月14日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08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龙江先生通过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龙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龙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三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04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武警河南总队服役；1996年06月至1998年07月在四川仪表四厂工作；1998年08月至1999年03月在昆明大学旅行社工作；1999年04月至2003年12月在云南烟草国际旅行社工作；2004年01月至2009年10月在云南英安通用航空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07月在云

南晨阳会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07月至2021年07月在本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联席总裁；2021年0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三生先生通过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0,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三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三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俸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08月，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05月至2006年03月在贵州贵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06年03月至2007年03月在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03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法务主管、总裁助理、飞机引进办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08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俸杰先生通过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9,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俸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俸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张红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03月，研究生学历。1996年07月至1997年02月在北京金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1997年02月至2002年08月在石油龙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08月至2004年08月在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咨询总监；2004年09月至2006年07月在美国科特勒咨询集团（北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08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财富时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01月至2019年08月在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2019年0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执行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0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红军先生通过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9,25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红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红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静波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0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2年08月至1996年8月在北京分析仪器厂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1996年08月至2000年12月在北京美标钢板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1年01月至2005年04月在德莎（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财务及行政经理；2005年05月至2008年02月在华隆瑞峰（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财务总监；2008年03月至2016年09月在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入职本公司，2016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波女士通过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静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静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余丁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3年0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余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柳成兴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03月，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4年02月至1999年12月在綦江化肥总厂工作；2000年01月至2004年09月在重庆咨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7年01月至2011年07月在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08月至2014年03月在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2014年04月至2015年03月在重庆方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兼内审经理；2015年04月至2016年06月在本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6年06月至2016年08月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2016年08月至2025年09月14日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08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成兴先生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成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柳成兴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